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春光智能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春光智能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冠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 0.89 亿元（此授信额度为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确保典冠科技申请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春光智能为该笔授信业务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条款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本事项已经春光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任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黄海大街 46-5 号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毕春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

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在典冠科技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本次取得的授信额度内，春光智能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条款由春光智能、典冠科技及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春光智能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9 亿元（含此次担保），占春光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86%，春光智能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形。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春光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智能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春光智能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光智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贝洋
孙贝洋

李爱东
李爱东

